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012號

原告 許傳忠即興沛動物醫院

被告 華德影藝傳媒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越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蔚頡（原名：劉可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